

渠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3 年度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、民政厅、人社厅、审计厅、扶贫开发局、银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(川财办[2021] 6 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渠县残疾人联合会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如下：

附件：渠县残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项目政策清单





渠县残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项目政策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管理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执行期限	备注
1	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贴	渠县残疾人联合会	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的残疾儿童	每天不低于 30 元的生活、交通和租房方面的补助	一年	
2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渠县残疾人联合会	补贴对象为达州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。车主须为持有第二、三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。	每辆每年补贴 365 元	一年	
3	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助学金	渠县残疾人联合会	1. 具有本县户籍，持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 2.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残疾学生。 3. 贫困残疾人子女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就读的，因家庭经济困难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乡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实，县残疾人联合会批准，可酌情予以资助。	就读中等专业学校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 2000 元，就读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 5000 元，对继续深造研究生的残疾学生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，贫困残疾人子女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大专 1000 元、本科 1200 元，考入中等专业学校 1000 元。	长期	

4	残疾人居 家灵活就 业补贴	渠县 残疾 人联 合会	1. 具有本县户籍，持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年龄在就业年龄段（男:16 周岁-59 周岁，女:16 周岁-54 周岁），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； 2. 以“非员工制”方式，就近、就便正在实施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发展以外的具体就业（创业）项目，包括个体就业、庇护性就业和从事家庭手工业、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等就业形式的残疾人（如：发展种植业、发展养殖业、制造业、交通运输业、零售业、服务业等相关项目）。	按不低于 500 元/年的标准进行补贴	长期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